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需附載於初步中期業績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將於2018年9月上旬寄發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其屆時亦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tien.com 發佈供公眾閱覽。



目錄

中期業績	2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	17
其他資料	20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3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4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定義	58
公司信息	61

任何表格或文字中所列合計與總額若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會謹在此宣佈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有關本集團2018年中期業績及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取得合併經營收約為人民幣48.39億元，較2017年同期同比增加50.2%；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0.78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22億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2184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每股淨資產（不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持權益）為人民幣2.43元。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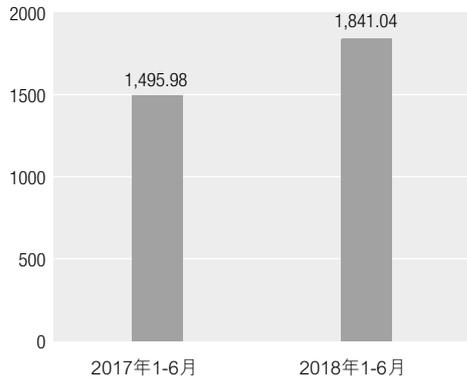
一、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838,724	3,221,209
稅前利潤	1,077,908	806,126
所得稅開支	121,323	95,413
期間利潤	956,585	710,713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22,200	601,35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34,385	109,36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56,585	710,7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21.84分	16.19分
攤薄(人民幣)	21.84分	16.19分

二、主要運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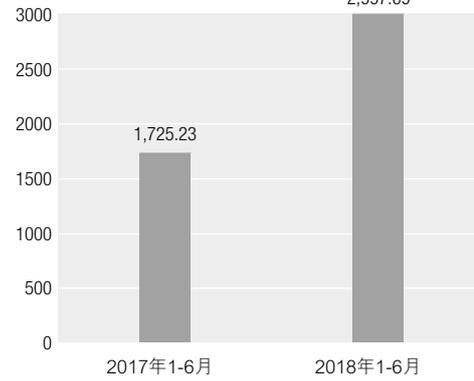
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合併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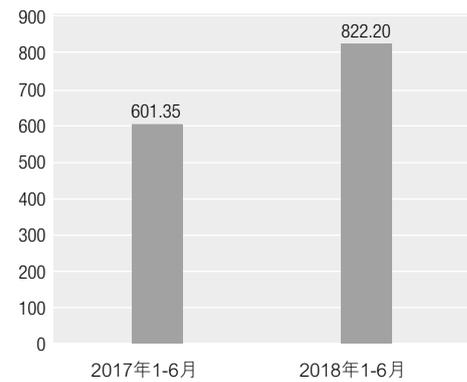
天然氣業務合併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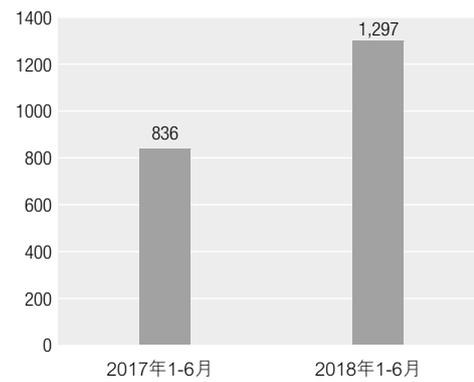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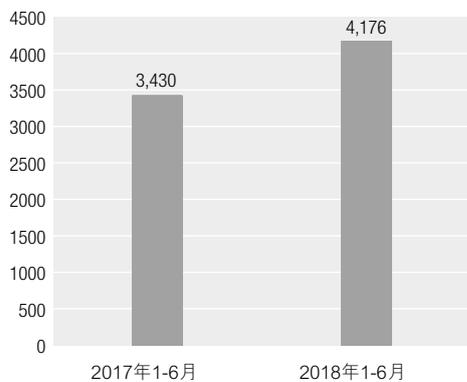
天然氣售氣量

(百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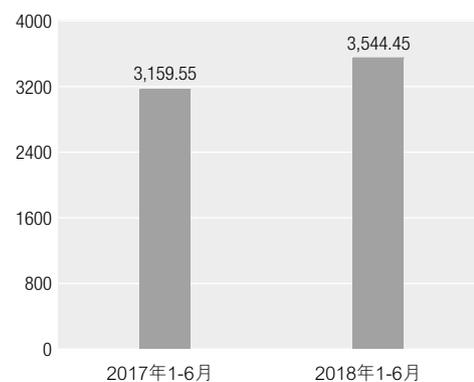
風電控股總發電量

(吉瓦時)



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營環境

上半年，儘管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增多，國民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結構調整深入推進，新舊動能接續轉換，品質效益穩步提升。隨著國民經濟結構的不斷調整，能源結構隨之繼續優化。其中：以風電為代表的新能源發電增速明顯加快，電源結構繼續優化。1-6月份，新能源發電量佔全部發電的10.8%，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1.0個百分點。

2018年5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2018年度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通知指出，推行競爭方式配置風電專案。從通知印發之日起，尚未印發2018年度風電建設方案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新增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和未確定投資主體的海上風電項目應全部通過競爭方式配置和確定上網電價。已印發2018年度風電建設方案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已經確定投資主體的海上風電項目2018年可繼續推進原方案。從2019年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和海上風電項目應全部通過競爭方式配置和確定上網電價。

2018年3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徵求《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及考核辦法（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文件指出，在配額實施方面，各省級電網公司制定經營區域完成配額的實施方案，指導市場主體優先開展可再生能源電力交易，在市場機制無法保障可再生能源電力充分利用時，按照各省級人民政府批准的配額實施方案進行強制攤銷。

2018年6月，國務院印發《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要求有效推進北方地區清潔取暖，堅持從實際出發，宜電則電、宜氣則氣。新增天然氣量優先用於城鎮居民和大氣污染嚴重地區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重點支持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和汾渭平原，實現“增氣減煤”。力爭2020年天然氣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達到10%。

2018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通知將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價格水準按非居民用氣基準門站價格水準（增值稅稅率10%）安排。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實現與非居民用氣價格機制銜接。方案實施時門站價格暫不上浮，實施一年後允許上浮。該方案自2018年6月10日起實施。

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數據，2018年1-6月，全國全社會用電量累計32,2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4%。1至6月，全國風電發電量1,91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8.7%；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143小時，同比增加159小時，河北省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297小時，全國棄風電量182億千瓦時，同比減少53億千瓦時。風電和光伏發電消納形勢持續好轉，棄電量和棄電率「雙降」。

根據發改委運行快報統計，2018年上半年，天然氣產量77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4.8%。天然氣進口量58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9.3%；天然氣消費量1,34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7.5%。

二、業績回顧

(一) 風電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風電業務回顧

(1) 風電場發電量穩步增長

報告期內，因本集團控股風電場運營容量增加，控股風電場實現發電量41.7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1.76%；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為1,358小時，較上年度同期增加128小時，高於全國平均可利用小時數215小時，且高於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時數61小時；平均風電機組可利用率97.37%，較上年同期降低0.57個百分點。

(2) 項目建設扎實推進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建項目建設容量總計626.5兆瓦，其中陸上風電項目438.5兆瓦，海上風電項目188兆瓦。國家示范項目樂亭菩提島300MW海上風電項目海上升壓站平台順利安裝完成，累計吊裝28台；江蘇盱眙72MW風電項目完成2台吊裝，實現120米輪轂高度吊裝新突破；其他項目均按計劃進度施工。

報告期內，本集團緊抓工程綜合管控，固化工程檢查流程，實現項目檢查全過程閉環管理，不斷提升工程建設品質；同時規範工程管理流程，確保了質量、進度、投資和安全可控，保障項目按照計劃推進各項建設工作。

(3) 積極擴充風資源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核准容量99兆瓦，累計風電核准未開工容量2,394.6兆瓦。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核准計劃(含備選)容量234.5兆瓦。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取得國家核准計劃容量已達6,633.3兆瓦，分佈於全國16個省份。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風電協議容量1,400兆瓦，本集團風資源協議總容量達到31,772.5兆瓦，分佈於全國21個省份。

2.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含光伏)

(1)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8.4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1%，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售電量較上年同期上升。售電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風電利用小時數增加以及新風電場投運，導致發電量增加。

(2)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6.7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7.9%，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隨著新風電場投運，經營費用相應增長。

(3) 營運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運營利潤為人民幣12.2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6%，主要原因是售電量增加；風電業務毛利率為68.0%，比上年同期66.0%增加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上半年風資源較好，售電量增加導致毛利率增加。

(二) 天然氣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數據

1. 天然氣業務回顧

(1) 天然氣售氣量大幅提升

報告期內，受實體經濟回暖以及煤改氣等政策影響，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售氣量達12.97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增長55.1%。其中：批發氣量8.25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增長71%；零售氣量4.31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增長35%，CNG/LNG售氣量0.41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增長17%。

(2) 天然氣管線建設穩步推進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管線3,645.14公里。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二期)主線、小辛莊支線投產試運行，辛集支線、新城支線累計完成焊接7.78km，預計年底完工試運行。

(3) 審慎發展CNG、LNG項目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無新增CNG、LNG項目。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運營CNG母站7座、CNG子站7座。

(4) 努力開拓天然氣終端用戶市場

報告期內，本集團依托新投運管線，大力發展天然氣終端使用者，新增各類用戶 23,779 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累計擁有用戶 260,659 戶。

(5) 長遠佈局謀劃多氣源供氣格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穩步推進涿州—永清管線項目，以進一步落實聯通山西、河北、天津三省市的天然氣資源通道。

2. 天然氣主要財務數據

(1)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 29.98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73.8%，主要原因：一是沙河大工業用戶增加及中游批發用戶氣量增加；二是售氣單價較上年同期增加。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 18.30 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 61%；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 10.21 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 34%；壓縮天然氣業務銷售收入 1.08 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 4%；其他收入人民幣 0.39 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 1%。

(2)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 28.68 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 15.98 億元增加了 79.5%，主要因為售氣量較上年同期增加，經營費用相應增加。

(3) 營運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1.3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了1.2%，主要原因是本期售氣量較上年同期增加。毛利率為11.06%，較上年同期增加了0.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受沙河分公司零售業務毛利小幅上漲影響。

(三) 光伏發電項目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黑龍江泰來雙勝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投產，已全部並網發電。

三、經營業績討論及分析

(一)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5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6%，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8.2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7%，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運營利潤增加。

(二)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3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0.2%，主要原因為風電板塊和天然氣板塊收入同比增加。其中：

1. 風電及光伏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8.4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3.1%，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售電量增加。
2. 天然氣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9.9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3.8%，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售氣量增加。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569.8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607.8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應付供應商設備款因質量問題不再支付。

(四)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合計人民幣35.7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2.1%，其中：

1. 銷售成本人民幣32.5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8.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成本中天然氣購氣成本佔主要部分，天然氣購氣量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2. 行政開支人民幣1.7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3.6%，主要原因是行政開支隨生產規模的擴大而增加。

(五)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90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37億元相比，增加15.7%。主要原因是新風電場投運，增加財務費用。

(六)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1.38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75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63億元，主要原因為聯營公司淨利潤增加。

(七)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1.21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95億元相比，增加27.4%。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稅前利潤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八) 淨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57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7.11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2.46億元，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運營利潤同比增加。

(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人民幣8.22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01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2.21億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184元。

(十)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人民幣1.34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9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25億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

(十一)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1.54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4.07億元。主要因為風電板塊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補貼導致應收賬款餘額增加。

(十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198.82億元，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89.25億元增加人民幣9.57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58.41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40.41億元；全部借款中，固定利率借款為人民幣37.81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科學優化債務結構，多渠道開展融資，做好資金整體安排，降低資金成本。一是整合銀企間金融產品特點與項目資源優勢，實現有效對接，降低整體資金成本；二是突破傳統信貸模式，尋求新的合作形式，滿足本集團多元化需求；三是建立長效溝通機制，及時掌握金融形勢變化，為決策提供有效支援；四是針對省外項目需求，積極對接當地各銀行，保障項目資金供給；五是根據輕重緩急，明確重點項目對接方式，保證項目資金落地。

(十三)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5.91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1.59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共計人民幣557.61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95.35億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54億元。

(十四)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8.11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8.56億元減少2.4%，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比率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天然氣	248,958	160,809	54.8%
風電及光伏	1,561,575	1,694,798	-7.9%
未分配資本開支	375	55	581.8%
總計	1,810,908	1,855,662	-2.4%

(十五)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65%，比2017年12月31日的67%減少了2個百分點。

(十六)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仍留存部分外幣資金，主要為增發募集資金尚未結匯的港幣。匯率的波動對留存外幣資金有一定影響，公司已採取措施規避匯率風險。一是及時結匯為人民幣用於項目建設；二是積極跟蹤國家外匯政策，研判匯率走勢。

(十七)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十八) 重大資產抵押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抵押。

(十九) 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合營公司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鄲分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擔保人民幣2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使用人民幣1.3億元。

本公司為合營公司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鄭州分公司的固定資產借款提供擔保人民幣1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使用人民幣0.45億元。

本公司為聯營公司匯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平安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擔保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使用人民幣5億元。

(二十) 重大法律訴訟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情況如下：

- (1) 如本公司2017年報所述，就河北省電力建設第一工程公司(「河北電建一公司」)與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燕山沽源」)仲裁案，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已於2018年7月31日作出仲裁裁決，裁決燕山沽源向河北電建一公司支付人民幣68,383,026元，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支付利息。
- (2) 如本公司2017年報所述，河北元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華玻璃」)、元華就元華玻璃欠付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購氣款約人民幣1.88億元案，元華公司正在按照已經簽署的和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

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二十一)會計政策變更

報告期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已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有關會計準則變動詳情及影響請詳見本報告內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四、2018年下半年工作展望

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如下工作：

1. 進一步解放思想，及時轉變新能源開發思路，全力以赴開發市場，搶佔資源；對於已佔領的資源認真做好前期工作，力爭早日取得項目核准。
2. 進一步深化上游合作，拓展氣源管道，落實氣源資源，努力實現管道氣、煤層氣、LNG多氣源互補格局；採取有針對性的銷售策略，強化下游市場開發，統籌規劃全年資源使用，實現安全、平穩供氣。
3. 緊抓工程建設項目綜合管控，優化項目建設管理，緊盯重點建設項目進展，實現項目全過程閉環管理，不斷提升工程建設質量，確保按期投產。
4. 密切跟蹤、研判國家貨幣政策，做好資金整體統籌安排，持續創新籌融資模式，細化資金管理，確保科學高效配置使用。
5. 結合本集團新形勢及快速發展需要，從制度與流程體系完善入手，進一步夯實管理基礎，持續提升公司管理規範化及標準化水準，實現優化發展。

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結構。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8年2月2日，馬惠女士因已達到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的職務，其辭任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

2018年3月1日，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王秀冊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任期截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連選連任。

（二）員工人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057人。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專業技術人才管理力度，拓寬人才上升通道，繼續規範編製管理、員工招募、人員擢升、績效管理等工作，並努力在完善體系建設的基礎上，推動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專業化與精細化水準，積極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四)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與《企業管治守則》相同）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三、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整體策略和政策，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分別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監事會會議，1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1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未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均已全部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的會議。梅春曉先生、王紅軍先生、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王相君先生出席了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一)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王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和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王相君先生出任主席。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溝通了2017年度審計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度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欣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和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秦海岩先生出任主席。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未召開會議，各委員之間通過郵件、電子通訊等工具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保證適當履行職責。

(三)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曹欣博士出任主席。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各委員之間通過郵件、電子通訊等工具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保證適當履行職責。

(四)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包括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及梅春曉先生(執行董事)，並由曹欣博士出任主席。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未召開會議，各委員之間通過郵件、電子通訊等工具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保證適當履行職責。

四、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維護股東權益。董事會亦會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事務部，作為審計委員會的常設機構，在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本公司在專業諮詢公司的協助下，針對本公司治理結構和業務結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財務、業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內的內部控制體系有效穩健運行。

一、股本及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股本總數為3,715,160,396，其中內資股為1,876,156,000股，H股為1,839,004,396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於2014年1月配售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1,564百萬港幣中，本公司已動用約985百萬港幣投資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動用約260百萬港幣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的天然氣業務，以及動用約206百萬港幣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剩餘的配售募集資金淨額約166百萬港幣目前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預計剩餘的資金基本全部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風力發電項目。

二、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三、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採用適合的會計政策及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四、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五、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河北建投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76,156,000 (好倉)	100%	50.5%
Citigroup Inc. ⁽¹⁾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7,260,768 (好倉)	0.39%	0.20%
		核准借出代理人	229,524,526 (可供借出的股份)	12.48%	6.18%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3,000 (淡倉)	0.00%	0.00%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128,163,000 (好倉)	6.97%	3.45%
Morgan Stanley. ⁽²⁾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1,720,968 (好倉)	4.98%	2.47%
			5,509,357 (淡倉)	0.29%	0.15%

註：(1) Citigroup Inc. 所控制的 Citibank N.A.、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Citigroup Inc. 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2) Morgan Stanley 所控制的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 & Co. LLC、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Morgan Stanley 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上述股份中，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包括 5,146 股 (好倉) 及 2,358 股 (淡倉)。

六、外聘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人

報告期內，公司與外聘聯席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班澤鋒先生，並由班澤鋒先生就重大事項向董事長報告。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4,838,724	3,221,209
銷售成本	6	(3,255,198)	(2,054,726)
毛利		1,583,526	1,166,4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5,698	49,6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	(102)
行政開支		(172,661)	(139,905)
其他開支		(142,763)	(8,092)
運營利潤		1,333,743	1,068,004
財務費用	7	(390,288)	(336,959)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3,881)	(210)
聯營公司		138,334	75,291
稅前利潤	6	1,077,908	806,126
所得稅開支	8	(121,323)	(95,413)
本期利潤		956,585	710,71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2,200	601,351
非控股權益		134,385	109,362
		956,585	710,71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956,585	710,713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2,200	601,351
非控股權益		134,385	109,362
		956,585	710,7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21.84分	16.19分
攤薄	10	21.84分	16.19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934,016	22,466,159
投資物業		29,972	30,7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3,853	421,512
商譽		39,412	47,666
無形資產		1,803,246	1,870,0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64,149	1,625,81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4,114	61,495
可供出售投資		-	103,4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9,893	-
遞延稅項資產		151,692	126,304
貿易應收賬款	12	62,540	182,9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89,257	1,819,2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102,144	28,755,306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701	11,768
存貨		41,158	40,23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091,237	2,563,64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40,938	789,249
已抵押存款	14	15,554	17,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269,043	2,110,035
流動資產總額		6,169,631	5,532,7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543,183	575,74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6	2,864,933	3,084,086
合約負債	16	396,892	-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7	5,840,811	5,707,54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2,422	56,439
應付稅項		52,011	49,167
流動負債總額		9,760,252	9,472,985
流動負債淨額		(3,590,621)	(3,940,20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511,523	24,815,10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63,599	1,027,46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7	14,041,341	13,217,18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6	93,548	69,3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798,488	14,314,014
資產淨額		11,713,035	10,501,09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15,160	3,715,160
儲備		5,888,181	4,889,674
		9,603,341	8,604,834
非控股權益		2,109,694	1,896,256
權益總額		11,713,035	10,501,090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利潤	其他 全面收益	其他 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		3,715,160	2,135,064*	210,715*	2,543,895*	-	-	8,604,834	1,896,256	10,501,090
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2.2	-	-	-	-	6,493	-	6,493	-	6,493
於2018年1月1日(未經審計)		3,715,160	2,135,064*	210,715*	2,543,895*	6,493	-	8,611,327	1,896,256	10,507,583
本期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822,200	-	-	822,200	134,385	956,585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未經審計)		-	-	-	(382,662)	-	-	(382,662)	-	(382,662)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未經審計)		-	-	-	-	-	-	-	(97,997)	(97,997)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未經審計)		-	-	-	-	-	-	-	177,050	177,05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75,822	(75,822)	-	-	-	-	-
發行2018年第一期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 (未經審計)	18	-	-	-	-	-	587,640	587,640	-	587,640
其他股本工具分配(未經審計)		-	-	-	(35,164)	-	-	(35,164)	-	(35,164)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15,160	2,135,064*	286,537*	2,872,447*	6,493*	587,640*	9,603,341	2,109,694	11,713,035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計)		3,715,160	2,136,197	174,327	1,874,722	-	-	7,900,406	1,633,528	9,533,934
本期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經審計)		-	-	-	939,616	-	-	939,616	165,111	1,104,727
已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經審計)	9	-	-	-	(234,055)	-	-	(234,055)	-	(234,055)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經審計)		-	-	-	-	-	-	-	(83,011)	(83,0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經審計)		-	-	-	-	-	-	-	4,883	4,883
出售附屬公司(經審計)		-	-	-	-	-	-	-	(2,798)	(2,798)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經審計)		-	-	-	-	-	-	-	177,410	177,41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36,388	(36,388)	-	-	-	-	-
其他		-	(1,133)	-	-	-	-	(1,133)	1,133	-
於2017年12月31日		3,715,160	2,135,064*	210,715*	2,543,895*	-	-	8,604,834	1,896,256	10,501,090

* 於2018年6月30日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戶組成合併儲備人民幣5,888,18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889,674,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77,908	806,126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390,288	336,95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1,436	7,23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881	21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8,334)	(75,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520,745	450,571
投資物業折舊	6	767	7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6,665	6,205
無形資產攤銷	6	52,533	51,989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	-	(2,2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6	(4,306)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6	115,364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6	(1,030)	-
無形資產減值	6	14,4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4,306	-
商譽減值	6	8,255	-
其他調整		(184)	(3,091)
		2,052,727	1,579,382
存貨減少／(增加)		(928)	7,97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697,348)	(739,70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7,204	199,18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083	37,52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		(373,489)	(29,39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1,052,249	1,054,966
已付所得稅		(143,867)	(94,41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908,382	960,55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		(1,464,617)	(1,858,597)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69)	(4,452)
向合營企業投入資本		(6,500)	-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	2,5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306	-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2,299
投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		2,582	6,437
投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199)	(3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67,797)	(1,852,204)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096,234	5,132,57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564,524)	(3,465,46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9,074)	(5,172)
非控股股東現金投入		177,050	261,960
發行2018年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所得款項		587,640	–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07,000)	–
已付利息		(410,960)	(379,21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19,366	1,544,6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43)	(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9,008	645,8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0,035	1,491,17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269,043	2,137,01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最後一個季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呈列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披露的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的所有資料及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591百萬元，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8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依賴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結清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獲取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撥付其已承擔之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本集團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多家銀行及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銀行信用額度，於2018年6月30日，未動用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約人民幣36,227百萬元。

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結清到期應付負債，並能持續經營。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於下文。

若干其他修訂本及詮釋於2018年首次應用，但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收入，除非該等合同適用於其他準則。該項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同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同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同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使用修訂的追溯方法確認初步採納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利潤的年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僅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同中應用新規定。於進行合同的五個步驟模式後(如下文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確定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不會對2018年1月1日保留利潤的年初結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銷售電力。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

本集團從事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就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所有權已轉讓以及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的時間點確認，惟本集團須確保其不牽涉有關的管理(一般指擁有權)，亦無擁有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造成影響。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b) 銷售電力

本集團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就銷售電力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銷售電力的收益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按所輸送電量及與各電網公司定期協定的適用固定電價釐定。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造成影響。

(c) 呈列及披露

如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規定，本集團分拆自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為多個類別，其中說明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之程度。本集團亦會披露有關分拆收入之披露與就各報告分部披露收入資料之關係。有關分拆收入，請參閱附註3。

此外，重新分類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與天然氣及建築活動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先前年度呈列為客戶墊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		
	如先前所呈列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778,445	(778,445)	-
合約負債	-	778,445	778,445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對沖會計(不適用於本集團)外，本集團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8年1月1日且並無重列2017年1月1日開始期間的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影響與分類及計量有關且減值規定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實體初始計量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倘該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加交易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工具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條件)。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為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條件的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始確認或轉換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將其無報價權益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毋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2018年1月1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各類金融資產於初步應用日期之分類及計量類別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差額
	原有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新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原有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新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03,400	109,893	6,4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746,584	2,746,584	-
已抵押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7,860	17,8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110,035	2,110,035	-
			5,067,357	5,073,850	6,493

*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指定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保定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的股本投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期初其他全面收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的調整	
- 股本投資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	6,493
期初其他全面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6,493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分類。

嵌入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合約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保持不變。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記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標準簡化計算法及已根據年內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在所有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虧損規定並無對2018年1月1日保留利潤的年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澄清，在確定用於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或於同時產生相關資產的初始確認時，關於預付或預收代價之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實體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築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修訂。該修訂主要適用於三個方面：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計量的影響；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稅款義務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當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主體採用該修訂無需重述以前期間，但允許追溯採用，前提是選擇追溯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條件。本集團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對以逐項投資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投資的澄清

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組織或其他滿足條件的主體，可以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其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而該選擇以逐項投資為基礎做出。允許自身不是投資性主體且在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持有權益的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時，選擇保留屬於投資性主體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對其子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如下日期中的孰晚者單獨做出選擇：(a) 對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初始確認日；(b) 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成為投資性主體；及(c) 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首次成為母公司。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刪除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E3至E7段中的短期豁免已刪除，因為已達到其預期目的。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補償特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目前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3. 收入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銷售	2,959,066	1,687,668
電力銷售	1,838,472	1,494,601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16,674	23,507
天然氣運輸	15,331	9,996
風電服務	633	406
其他	8,548	5,031
	4,838,724	3,221,20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收入(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2,961,360	1,838,531	4,799,891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36,328	2,505	38,83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997,688	1,841,036	4,838,724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從事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業務。
- (b) 風電及太陽能—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開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進行決策。分部表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利潤或虧損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利潤或虧損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利潤或虧損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2,997,688	1,841,036	4,838,724
分部業務間收入	-	-	-
外部客戶總收入	2,997,688	1,841,036	4,838,724
分部業績	238,597	1,249,648	1,488,245
利息收入	2,090	5,176	7,266
財務費用	(35,072)	(349,464)	(384,536)
所得稅開支	(38,192)	(83,131)	(121,323)
本期間分部利潤	167,423	822,229	989,652
未分配利息收入			838
未分配財務費用			(5,752)
未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91 (27,263)
本期利潤			956,585
分部資產	5,661,779	29,474,412	35,136,19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35,584
資產總值			36,271,775
分部負債	3,664,799	20,235,281	23,900,0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58,660
負債總額			24,558,740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115,499)	135	(115,36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1	1,029	1,030
無形資產減值	(14,433)	-	(14,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306)	-	(4,306)
商譽減值	(8,255)	-	(8,255)
折舊及攤銷	(55,414)	(523,441)	(578,855)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1,855)
			(580,71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3,881)	(3,88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8,442	26,901	135,343
未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2,991
			134,45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8,555	5,559	64,1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85,828	676,519	1,562,347
未分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802
資本開支*	248,958	1,561,575	1,810,533
未分配資本開支*			375
			1,810,90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1,725,226	1,495,983	3,221,209
分部業務間收入	-	-	-
外部客戶總收入	1,725,226	1,495,983	3,221,209
分部業績	178,950	992,457	1,171,407
利息收入	1,772	3,004	4,776
財務費用	(44,249)	(291,427)	(335,676)
所得稅開支	(32,575)	(62,409)	(94,984)
本期間分部利潤	103,898	641,625	745,523
未分配利息收入			762
未分配財務費用			(1,28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860)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429)
本期利潤			710,713
分部資產	5,341,351	25,906,919	31,248,2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29,782
資產總值			32,078,052
分部負債	3,483,912	18,071,533	21,555,4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17,635
負債總額			21,873,080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115	-	2,1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522	2,522
折舊及攤銷	(44,792)	(462,767)	(507,559)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1,973)
			(509,532)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210)	-	(21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0,261	25,030	75,291
			75,08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5,372	-	75,3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53,220	576,365	1,229,585
資本開支*	160,809	1,694,798	1,855,607
未分配資本開支*			55
			1,855,662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 增值稅退稅	23,434	37,878
銀行利息收入	8,104	5,538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2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4,306	—
其他	29,854	3,905
	65,698	49,62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貨物成本	3,236,110	2,037,159
已提供服務成本	19,088	17,567
銷售成本總額	3,255,198	2,054,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20,745	450,571
投資物業折舊	767	7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665	6,205
無形資產攤銷	52,533	51,989
折舊及攤銷總額	580,710	509,53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6,567	5,657
工資、薪金及津貼	136,366	105,52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5,941	9,887
福利及其他開支	37,452	29,593
	189,759	145,007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2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4,306)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71	44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64)	(9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36	7,23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1,030)	2,52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115,364	(2,115)
無形資產減值	14,4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306	-
商譽減值	8,255	-

7.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476,357	407,614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	(86,069)	(70,655)
	390,288	336,959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中國實體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146,711	93,821
遞延所得稅	(25,388)	1,592
本期間稅項支出	121,323	95,41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9.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息：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3分 (2016年末期股息：人民幣6.3分)	382,662	234,055

於2018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3元，總數為人民幣382,662,000元，於2018年7月悉數支付。

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3元，總數為人民幣234,055,000元，於2017年7月悉數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零)。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該等期間利潤，以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分派可累計，則累計分派的未宣派金額需在每股基本盈利累計所需的盈利計算時從中扣除。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822,200	601,351
減：與2018年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相關的分派 (i)	(10,745)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811,455	601,351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15,160,396	3,715,160,396

(i) 本公司於2018年3月發行的2018年第一期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計入其他股本工具，並可遞延累計利息分派及支付。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時需從盈利中減去自發行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所產生的但並未宣派的利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人民幣2,028,571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906,765,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出售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346,000元)，處置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48,000元)，並記入其他開支。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賬款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628,133	3,105,576
減值	(474,356)	(358,992)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3,153,777	2,746,584
	(62,540)	(182,943)
	3,091,237	2,563,641

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174,91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320,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後的淨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909,174	1,126,973
三至六個月	560,212	389,249
六個月至一年	678,532	628,023
一至兩年	796,096	259,059
兩至三年	115,500	259,795
三年以上	94,263	83,485
	3,153,777	2,746,584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計)	358,992
已確認減值虧損(未經審計)	117,921
撥回(未經審計)	(2,557)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74,356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計)	242,561
已確認減值虧損(經審計)	128,268
撥回(經審計)	(5,024)
轉銷(經審計)	(6,813)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	358,992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6月30日，對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作出撥備人民幣474,356,000元。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並未逾期或減值	2,520,132	1,977,481
逾期少於三個月	316,128	281,764
逾期三至六個月	127,476	164,279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21,234	—
	2,984,970	2,423,524

列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營企業	7,959	—
	7,959	—

1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49,387	1,274,624
可抵扣增值稅	1,210,331	1,270,527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355	97,265
	2,463,073	2,642,416
減：減值	(32,878)	(33,908)
	2,430,195	2,608,508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1,689,257)	(1,819,259)
即期部分	740,938	789,24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河北建投	2,090	1,224
聯營公司	34,499	5,342
	36,589	6,566

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5,597	2,108,895
定期存款	29,000	19,000
	2,284,597	2,127,895
減：已抵押銀行保函結餘	(15,554)	(17,860)
合併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9,043	2,110,035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2,162,410	1,960,906
— 港幣	122,187	166,989
	2,284,597	2,127,895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票據	80,000	126,644
貿易應付賬款	463,183	449,100
	543,183	575,744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六個月內	321,466	397,528
六個月至一年	113,751	64,709
一至兩年	61,028	68,910
兩至三年	25,151	20,275
三年以上	21,787	24,322
	543,183	575,744

列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營企業	17,511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質保金	655,284	621,697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382,661	—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9,083	159
應付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股息	35,164	—
風機及相關設備應付款項	944,780	927,286
客戶墊款	—	778,445
合約負債	396,892	—
應付建設款項	485,327	470,414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72,923	94,061
其他應付稅項	7,145	37,766
應付利息	101,377	46,071
其他	234,737	177,543
	3,355,373	3,153,442
列作非流動負債部分	(93,548)	(69,356)
即期部分	3,261,825	3,084,086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河北建投	248,326	51,101
同系附屬公司	933	1,039
聯營公司	922	1,166
	250,181	53,306

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包括應付股息，河北建投預付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增資及河北建投為本公司公司債券的發行提供擔保而收取的費用，應每年償付(附註22(a))，以及計提的租賃費。

除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及應付質保金有固定還款期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9-4.8	2018年	1,509,254	3.2-4.6	2018年	1,814,000
短期其他借貸：						
— 無抵押	4.6-5.1	2018年至 2019年	1,000,000	4.9-5.1	2018年	1,00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1.2-5.0	2018年至 2019年	1,737,099	1.2-5.2	2018年	1,413,487
— 有抵押	4.4-5.9	2018年至 2019年	594,458	4.4-5.9	2018年	480,062
			2,331,557			1,893,549
公司債券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5.4	2018年	1,000,000	5.4	2018年	1,000,000
即期部分總額			5,840,811			5,707,549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2-5.0	2019年至 2036年	7,614,257	1.2-6.0	2019年至 2034年	8,076,835
— 有抵押	4.4-5.9	2019年至 2038年	5,927,084	4.4-5.9	2019年至 2036年	4,640,354
			13,541,341			12,717,189
長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6.2	2022年	500,000	6.2	2022年	500,000
非即期部分總額			14,041,341			13,217,189
			19,882,152			18,924,73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8. 其他股本工具

於2017年3月，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可向合格投資者公開分期發行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人民幣15億元，自批准之日起兩年內有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第一期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本期債券」），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5.90億元，初始分派利率為5.96%。本期債券的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為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587,640,000元。

根據本期債券的發行條款，本公司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款項的合約義務。本期債券應分類為權益，相關分配在宣告時則被作為對股東的分派處理。

1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後的租期介乎兩年、三年或六年。此等租賃的條款一般亦會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按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應收租戶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1,083	9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48	1,638
	4,631	2,576

19. 經營租賃安排(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及設備，磋商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二十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1,575	1,5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49	4,915
五年後	343	363
	6,167	6,853

20. 承擔

除附註19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7,203	11,465,443
— 資本投入	20,000	20,000
	10,497,203	11,485,443

21.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為一家合營企業向兩家銀行申請銀行融資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約人民幣175,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00,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向一家銀行申請銀行融資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已使用約人民幣5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0元)。

22.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河北建投之交易*

於2010年3月31日，河北建投、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債權人」)及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有抵押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據此，保險債權人同意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期七年，而河北建投則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保險債權擔保」)。河北建投並無就提供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的保險債權擔保應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於2010年6月18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向保險債權人提取全額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

於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協議，以規管河北建投授予本集團的商標的使用。

於2014年9月和10月，本集團與河北建投續訂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向本集團出租位於裕園廣場的辦公室空間。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租賃支出為人民幣2,169,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83,000元)。

於2011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同意為發行面值總額多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該擔保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並且河北建投每年按公司債券面值的0.3%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於2011年11月18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河北建投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擔保費約人民幣1,5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000,000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發行2018年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河北建投同意為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多達人民幣5.9億元的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該擔保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並且河北建投每年按公司債券面值的0.2%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河北建投收取擔保費約人民幣35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公司」)於2015年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集團財務公司10%的股權。

22.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續)

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續)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中存放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概述如下：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069	1,614,291
短期貸款	581,000	454,000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50,000	179,000
長期貸款	110,000	140,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8,133	5,467
利息開支	18,009	22,033

與河北建投國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與河北建投國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投國融」)訂立溫室氣體減排項目(「溫室氣體減排項目」)協議。建投國融於2017年度繼續為本集團風電、光伏發電等符合開發條件的溫室氣體減排項目產生的減排量進行統一管理。建投國融將向本集團收取減排量收入的40%作管理費。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向建投國融支付約人民幣零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69,000元)的管理費。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2.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i) 與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天然氣	8,133	5,467
購買天然氣	8,054	—
購買天然氣運輸服務	7,291	—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為合營企業作出的擔保(附註21)	175,000	180,000

(iv) 與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13,362	—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81	3,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2)	(1,1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97,693)	(944,760)
為聯營公司作出的擔保(附註21)	500,000	500,000

(v)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期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與其他國有企業(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按與其他非國有企業相若的條款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存款及借款、購買天然氣及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

* 該等關聯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除本集團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集團財務公司的計息貸款(載於附註22(a)(ii))、向一間合營企業授出的擔保(載於附註22(a)(iii))及與聯營公司的未償還結餘(載於附註22(a)(iv))外,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13、15及16。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1,649	1,1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154
	1,737	1,308

23.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8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9,893	-	109,8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3,153,777	3,153,777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93,844	93,844
已抵押存款	-	15,554	15,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69,043	2,269,043
	109,893	5,532,218	5,642,11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3. 金融工具分類(續)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可供出售投資	103,400	–	103,40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746,584	2,746,584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89,478	89,478
已抵押存款	–	17,860	17,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10,035	2,110,035
	103,400	4,963,957	5,067,357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43,183	575,7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78,413	2,243,170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9,882,152	18,924,73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26,021	1,083,908
		24,029,769	22,827,560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大致相當於公允價值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62,540	182,943	62,540	182,943
	62,540	182,943	62,540	182,943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93,548	69,356	74,480	49,462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4,041,341	13,217,189	14,023,275	13,197,89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63,599	1,027,469	663,599	1,027,469
	14,798,488	14,314,014	14,761,354	14,274,825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決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彙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部分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法計算，所用的折現率為目前近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間的市場現存金融工具之利率。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貿易應收賬款(未經審計)	-	62,540	-	62,540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賬款(經審計)	-	182,943	-	182,943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未經審計)	-	74,480	-	74,4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未經審計)	-	14,023,275	-	14,023,27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663,599	-	663,599
	-	14,761,354	-	14,761,354
於2017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經審計)	-	49,462	-	49,4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經審計)	-	13,197,894	-	13,197,89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027,469	-	1,027,469
	-	14,274,825	-	14,274,825

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8年8月與銀行訂立協議，據此，轉讓其於聯營公司項下的擔保權及責任予河北建投。

26. 批准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8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可利用率	指	一個發電場開始商業運行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時間的控股總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一段期間的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公司／我們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總發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的總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乎情況而定)的總和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包括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時計入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及控股運營容量均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容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場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淨售電量、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功率單位，1吉瓦=1,000兆瓦



定義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吉瓦時通常用於衡量一個大型風電場的年發電量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及理事會的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和解釋公告
裝機容量	指	全面安裝及建成的風機容量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量標準單位，即一個千瓦時的電器在一小時內消耗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場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量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 千瓦時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運營容量	指	已接入電網並開始發電的風機容量
在建項目	指	項目公司已取得核准，以及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已完成，就該等項目已開始進行道路、地基及電力基礎設施建設
報告期內	指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會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
A座
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股份代碼：

00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欣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班澤鋒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公司監事：

王春東先生
劉金海先生
喬國傑先生
肖延昭先生
梁永春先生
王秀冊女士

授權代表：

梅春曉先生
林婉玲女士

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平安南大街30號
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168號
石家莊市裕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85號
石家莊市西城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2樓
河北省分行石家莊市裕華西路支行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